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7.4.1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8.1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提案人，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、原懲戒教師、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組長。

四、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置），有誠意悔改者，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經導師、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），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。

(三) 學生在考察期間（警告一個月、小過二個月、大過六個月）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

(四) 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
五、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有誠意悔改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、小過二人、大過三人）。

(二) 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，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，大過須經五個月以上之考察。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，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
(三) 考察期滿，附署人應於「考察記要」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。

(四)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，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（如附件二）者，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（警告二週、小過一個月、大過二個半月）。

(五)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；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	
班級	年 班	座號		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	
行為違規事實：					
提案人		導師		原懲戒教師	
附署人		附署人		附署人	
生活教育組長					
考察紀要					
說明：			說明：		
附署人 年 月 日			附署人 年 月 日		
生活教育組長			學務主任		
校長核示					
審議結果	其他意見：				
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，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。
2. 原懲戒教師若離職或退休，得於該欄中註明並權衡處理之。